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  
中心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功能，打造政府融资平台，做好项目建设为主业成为经营城市主体。业务范围：1、通过政府委托，对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统筹运营、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移交相关部门统一维护管理。2、通过贷款融资、招商引资以及国有资产经营权出让、转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经市政府批准代表市政府对外进行城市建设的举债。3、负责滨河区综合开发，用好滨河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金。4、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滨河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合资或委托经营、转让等形式经营公益企业，盘活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5、负责城建项目建设

和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地产投资开发, 招商引资。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乌机编发[2015]120号文件通知, 原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已转型升级为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 为市住建委所属的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 19 名(从原城投中心连人带编划入), 4 名退休人员一并划入该中心, 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28.09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67279.62 万元。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8.09 万元, 支出总计 228.09 万元。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7279.62 万元, 支出总计 67279.62 万元。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09 万元，占 100%。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7279.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79.62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750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9 万元，占 0.34%；项目支出 67279.62 万元，占 99.66%。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507.71 万元，支出总计 67507.7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9038.1 万元，上升 137%；支出增加 39038.1 万元，上升 137%。主要原因：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 （五）关于 2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50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9 万元，占 0.34%；项目支出 67279.62 万元，占 99.66%。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41 万元；公用经费 2.68 万元。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为我单位本年度无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车均运维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原因为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原因为我单位本年度压缩开支费用故没有发生接待费用。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单位事业运转经费支出2.68万元，比2017年降低0.1万元，降低4%。其中：办公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电费0万元，水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维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68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随着部门预算制度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其作为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做成部分，政策性强、覆盖范围广、工作难度大。我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大对各环节工作的指导力度，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扎实推进。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习鸣远      联系电话：0473-2881832